

府谷县老高川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府谷县进正环保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投标相关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与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府谷县进正环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1服务类型: 市政环卫保洁

1.2坐落位置: 府谷县老高川镇老高川村

第二条服务范围

2.1负责老高川镇政府办公楼公共卫生区、会议室、卫生间、政府大院及道路清洁保洁管理服务。

2.2负责老高川镇主街道(东起大伙盘过境线入口亚博大桥,西至秦家沟过境线入口三岔路口,长约2.8公里)道路及人行道、新区(二道街)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农贸市场及周边道路、新旧广场、河道、公共卫生间清洁保洁管理服务,总面积约为127000平方米,并保持清洁后的环境质量。

2.3负责集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垃圾碾压及日常管理维护。

2.4负责9个行政村、80个自然村的垃圾屋、垃圾桶的清运管理服务。

第三条承包管理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期满后可续签2年)。

第四条乙方应在承包管理期限到期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续订合同意向,甲方逾期未回复乙方本合同自动延续,由于前期乙方投资较大,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合同权利。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根据相关规定、标准，合理制定考核办法。

5.2老高川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为直接管理进正有限公司工作的指定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审定乙方拟定的年度工作计划、管理方案、制度等。

5.3协调、处理本合同期内发生的建筑物、设施、场地等问题。

5.4支持乙方做好清洁保洁管理工作，如遇大雨、大风、大雪等自然灾害天气，甲乙双方应通力协作，共同做好环境工作，接受乙方提出的管理合理化建议。

5.5处理因施工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纠纷。

5.6按时向乙方支付清洁保洁管理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6.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进正环保有限公司管理服务方案和管理规章制度。

6.2与甲方指定的主管部门及时沟通，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约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和执行方案。

6.3不得将本保洁服务私自转让给第三方。

6.4及时完成甲方主管领导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6.5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垃圾压缩车按照厂家保养要求做好保养工作，确保该车辆正常运转，同时要对相应人员做好培训工作，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6在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以达到规定的使用标准，如乙方不履行该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伍万元用于车辆维修保养。

第七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7.1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669300元/年(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本费用包含了人员工资、法定假日加班费、保洁日常工具及日常耗材、服装费、有关保险福利、投入的有关作业设备、法定税费等费用。

7.2费用按月均分结算。月费用：139108元(大写：壹拾



叁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

第八条建筑物、构筑物、场地及公用设施设备大、中修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协定后实施，所需经费由甲方提供。

第九条车辆的保险、维修(定点)、检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车辆油料费用由乙方负责。雪后撒盐，乙方应及时报请甲方审批，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任务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任务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其它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签订必要的劳动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办理各种手续，如因用工不当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乙方须为雇佣的保洁人员及司乘人员等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合法有效的工伤保险，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事故后乙方不积极处理，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约定的合同款用于处置事故。

第十六条服务标准

乙方在接受本项目的承包后，所有作业范围内应做到：

16.1地面洁净无废物，保洁范围内无“三乱”，河道无漂浮废物、排污系统功能良好等。

16.2绿地基本无废弃物，垃圾箱及时清除无明显异味，



周边地面干净无污染物，平时无严重尘沙、雨后无严重积水（基础设施硬件问题影响除外）。

16.3公厕内设施完好，门窗四壁无积灰、无蜘蛛网，冲洗斗、洗手盆无污迹，地面无积水、地漏无阻塞。

16.4间隔板、蹲位、便池、倒便斗、挡墙无尿迹、无污迹、无痰迹，沟槽无堵塞。

16.5保证公厕的设施完好，公厕各处畅通无阻，公厕抽化粪池、维修等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16.6农村垃圾屋、垃圾桶即满即清、不外溢、不外漏。

第十七条服务承诺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到如下承诺：

17.1按甲方制定的环卫保洁作业考核标准提供优质服务，垃圾收集后按甲方要求倾倒处理。

17.2保洁人员清扫道路时着统一安全工作服，按规定的工作时间及操作程序作业，不得擅自离开工作范围。

17.3对街道在工作时间内实行滚动式保洁，做到路面无零星垃圾、无积泥，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清扫成堆的垃圾不得就地焚烧，保持垃圾箱体外无积泥、积污，每天清洗桶体一次，洗后摆放整齐并保持周围二米内环境卫生。

17.4公厕实行相应的循环保洁，每日至少两次全面清洁。应做到公厕内外环境整洁，公厕男、女标志要明显规范，无明显破损，无障碍公厕必须保持畅通，设施必须保持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调。厕所内有照明，贮粪池有盖，若有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甲方修复。

17.5确保雨、污水井盖无缺损，如有缺损，做好防护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修复，检查雨污水积泥不得超过58cm。

17.6保洁范围内已配置的果壳箱和垃圾桶应保持箱体外无积泥、无积污，箱内底下无积水、积泥、积垃圾，发现破、损、缺箱情况及时上报协调。

17.7对保洁范围内“牛皮癣”、立面乱张贴及时清理（主要见于宣传栏、电线杆、垃圾桶、果壳箱等上面），并做到清理规范。“三乱”清理标准按照相关“三乱”清除工作质量验收标准进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附件之间如有冲突，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附件产生矛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以最后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人工费用变更、市场人力成本增加或清扫面积和服务项目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就物业费用增补进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共5页，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3月7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3月7日

